

2022-11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流通领域成品油、车用尿素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峰城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区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际，特制订《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监督抽样。

（一）抽样方法及数量。成品油取样按照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中的加油机（油枪）取样方式进行取样。抽取至少 2L 的成品油样品，平均分成 2 份，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前需用部分所抽样品对抽样容器及样品容器进行润洗，并由被抽查加油站陪同人员进行确认。车用尿素按照销售包装规格购买 1 份检验样品，备用样品由被抽查人提供，并存放被抽查人处。

(二) 样品处置。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样品应采用包装材料全部包裹，封条要封在包装物有效部位，并采取防拆封措施，由行政执法人员、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代表（陪同人）签字确认，同时在封条上标注出“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

(三)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陪同人）确认无误后，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车 用 柴 油	1	硫含量
	2	总污染物含量
	3	凝点
	4	冷凝点
	5	闪点（闭口）
	6	十六烷指数
	7	馏程
	8	密度

车用汽油	1	研究法辛烷值
	2	抗爆指数
	3	胶质含量
	4	硫含量
	5	铜片腐蚀
	6	芳烃含量
	7	烯烃含量
	8	密度
	9	甲醇含量
	10	锰含量
	11	苯含量
车用乙醇汽油	1	研究法辛烷值
	2	机械杂质
	3	硫含量
	4	其他有机含氧物含量
	5	芳烃含量
	6	烯烃含量
	7	密度
	8	乙醇含量
	9	抗爆指数

	10	苯含量
车用尿素	1	尿素含量
	2	密度
	3	折光率
	4	碱度
	5	缩二脲
	6	醛类
	7	不溶物

三、判定规则

依据产品执行标准，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被监督抽查的成品油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的，判定为被监督抽查成品油不合格。快速筛查的产品 DB37/T3635-2019、DB37/T3637-2019、DB37/T4119-2020 执行。

四、异议处理及复检

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综合规范股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提交相关材料。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由复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2022年 2月 15日